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学院(单位名称)的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二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二次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匠人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4174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20.8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匠人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7 月 1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